



四川省商务领域 塑料污染治理指南

四川省商务厅

2023年3月



拒绝塑料污染
商务领域

在行动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摘录）	0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摘录）	04
三、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05
四、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填报操作指南.....	09
五、四川省塑料制品禁限阶段性目标	13
六、四川省商务领域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责任清单.....	15
七、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部分条款摘录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

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

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第五款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七十条第二款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一百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部分条款摘录

第十条第一款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第十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废物回收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 报告办法（试行）

（商务部 2020 年第 61 号公告，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布）

第一条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企业、消费者减少和替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30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三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应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使用、回收情况。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指导全国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工作。

第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商务部建立全国统一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报告信息。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及时报送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零售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企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外卖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餐饮企业。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一次性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制品细化标准由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规范，一次性塑料制品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不可降

解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减少、替代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宣传引导。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按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总体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制定的减少、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对平台内经营者使用、回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调查情况，取得的减量成效等。

第十三条 外卖企业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零售企业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第十一条和本条上款规定合并报告。

第十四条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报告环保替代产品使用情况。

本办法所称环保替代产品包括纸袋、可循环使用的布袋、提篮和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其中，可降解塑料制品是指以可降解塑料为原料制成，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购物袋、包装膜、餐盒、餐具等。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可降解一次性餐饮具应分别符合 GB/T38082 和 GB/T18006.3 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为做好环保替代产品供需衔接，鼓励环保替代产品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报告可降解塑料原料、可降解塑料制品以及其他环保替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区域经营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外卖企业，由企业总部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整体情况，所报告信息在其业务经营所在地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本办法报告周期为半年，初次报告期为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在报告期结束后的30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宣传引导和报告信息质量审核等工作，逐步实现法律规定的报告主体应报尽报，报告执行总体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的30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报告结果应用，根据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分析工作，分析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的30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报告情况可作为政府部门实施支持政策的参考依据。对报告信息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或未按照本办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商务执法职责的部门，依法及时处理或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 报告填报操作指南

（适用于市场报告主体）

一、登陆注册

方式一：登陆商务部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依次点击“政务大厅”——“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按提示进行注册。



方式二：登陆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ltfzs.mofcom.gov.cn>），依次点击“绿色流通服务（网页左侧“在线办事”专栏）”——“企业用户登陆”，按提示进行注册。



企业端注册界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快速获取账号

以下业务，需通过下方按钮链接进行备案并同步获取统一平台账号。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电商企业注册申请

示范基地备案申请

请您在下方填写账号注册信息，如果您已有统一平台账号，请点击 [这里](#) 登录

账号信息

请输入您的账号信息

*登录账号（包含英文和数字，至少8位）
 请输入登录账号

*显示名(中文不超过20位，英文和数字不超过40位)
 请输入显示名

*密码（10~20位，须同时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符号，除空格）
 请输入密码

*确认密码（两次输入的密码必须相同）
 请确认密码

请选择您的账号类型

个人用户

境内企业

境外企业

请输入您的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

请选择

*企业名称

请填写企业中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码）

示例：9099900001010101010

样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请输入正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示例：110101200001011524

*企业注册地址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请选择县级

📠 账号联系人信息

您所补充的信息将用于密码找回，请务必填写正确、有效的手机号和邮箱
请填写您的证件、邮箱信息及真实姓名

☐ 个人证件信息与法定代表人证件信息一致(勾选后个人证件信息按照法人证件信息自动带入，不可调整。如需修改请取消勾选)

*真实姓名

请输入正确的真实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示例：110101200001011524

*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

*证件有效期至结束日期

☒ 长期有效

*邮箱

示例：1xyt@gmail.com.cn

请填写并验证您的手机信息

*手机号码（仅支持中国大陆手机号）

示例：13001134050

*短信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 我已阅读并同意《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用户注册协议》

注

关

闭

二、数据填报

点击“进入应用”开展数据填报工作。数据报送应遵循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您好!

[首页](#) / [账号信息](#) / [修改密码](#) / [在线助手](#) / [退出登录](#)

我的业务

[我的应用](#)
[增加应用](#)

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预约](#)
[我的事项](#)
[我的收藏](#)
[进度查询](#)

客服电话

010-67870108

我的网站

我的应用

应用名称:

查询

应用名称	所属版块	操作
绿色流通服务	国内贸易	进入应用

数据填报界面

退出应用

信息查询 >

数据管理 >

数据上报

数据查询

数据修改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四川德源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世雄
联系人电话:	13682683086	上报时间:	2022年 上半年
是否连锁:	否	详细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天府广场
企业类型: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限额以上经营主体:	* 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填报。*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填报。* 限额以上经营主体。		
上报地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表

使用品类	本期使用数量	上期使用数量	单位	本期使用重量	上期使用重量	单位
*塑料包装袋 (含编织袋)	0	0	个	0	0	公斤
*废塑料回收重量 (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回收的各类废塑料)	0	0	公斤			
说明						

三、如有此项请填写

环保替代品	本期使用数量	单位	上期使用数量	单位
纸袋		个		个
可循环使用的布袋、提篮		个		个
可降解塑料包装膜		卷		卷
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个		个
可降解塑料餐盒		个		个
可降解塑料餐具		套		套
纸吸管		个		个
可降解连卷袋		个		个

四、如有此项请填写 (其他)

环保替代品	单位	本期使用数量	上期使用数量

四川省塑料制品禁限阶段性目标

禁限事项		2020 年底	2022 年底	2025 年底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1.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2. 一次性塑料棉签			
	3.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	全省范围禁止销售	
	【备注】：全省范围已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废塑料进口			
二、禁止、限制的塑料制品	1. 不可降解塑料袋	成都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
	2.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吸管	全省餐饮行业禁止使用		
	3. 一次性塑料餐具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县城建成区、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餐饮服务禁止使用	地级及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50%

禁限事项		2020 年底	2022 年底	2025 年底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4.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全省星级饭店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水杯、垃圾袋，客房禁止使用带一次性塑料包装的洗漱用品、塑料洗衣袋，餐厅堂食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桌布，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禁止使用，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
	5. 快递塑料包装	全省邮政行业力争实现 45 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 90%、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 70%、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 90%、新增 2 万个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邮政快递网点，按照规范封装操作的比例、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均达到 90% 以上		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摘自 2020 年 7 月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

四川省商务领域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
1	禁止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2	到 2020 年底，禁止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3	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4	到 2020 年底，成都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5	到 2022 年底，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6	到 2020 年底，全省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7	到 2022 年底，全省县城建成区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8	鼓励各地再生资源回收站加大对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逐步提高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率

序号	责任清单
9	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通过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
10	会同相关部门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推广生鲜产品使用可降解包装膜（袋）
11	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等企业要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12	鼓励电商企业 with 产品供应商合作，优先考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环节对包装的要求，充分利用产品原包装，减少二次包装的浪费
13	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14	支持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
15	探索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回收领域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督促生产和销售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回收废弃塑料制品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16	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
17	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引导相关企业落实餐饮、宾馆、酒店和展会活动等领域禁止、限制使用塑料制品的要求
18	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竹浆纸一次性杯子餐具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摘自 2020 年 8 月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责任清单》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2020 年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文件要求，为便于实际操作，对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 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延伸阅读】

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 2008 年第 8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306 号）

齐心协力

共

“治塑”



我们“减塑”，给地球“减负” 绿色低碳好生活



少用一次性
减塑在进行



放下塑料袋
拿起环保袋



随身带一“袋”
减塑行动派